

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固定式起重机采购

标段编码：[NJQT2501051-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1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4
（一）投标报价说明	55
（二）投标报价表	56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56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7
第七章 图纸	87
第三卷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1
（一）投标函	9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94
（三）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四）联合体协议书	9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8
（六）资格证明文件	99
1. 基本情况表	99
基本情况表	9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0
（附件）企业资质	100
（附件）企业证书	10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附件）财务状况	10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5
7. 制造商授权书	10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9
（一）技术响应	109
（二）售后服务	10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09
其他资料	110
第九章 其他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固定式起重机](#)

[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501051-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已由[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高政服建投\[2024\]1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现对[固定式起重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小花作业码头](#)

2.2 规模: [4台10t-20m和2台16t-20m固定式起重机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交钥匙工作。](#)

2.3 建设工期: [120](#)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拟划分为一个标段,即固定式起重机采购项目。包括:4台10t-20m和2台16t-20m固定式起重机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交钥匙工作。](#)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固定式起重机](#)

2.6 数量: [一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 [12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门座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资质,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提供16t及以上固定式起重机型式试验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至少具有1台16t及以上起重量的固定式起重机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

信誉要求：[（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信用类别：服务类）；（2）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4.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00 分 业绩：8.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供货能力 (0~3.00)</p> <p>从生产商现有生产线、生产设施的规模、组合程度、配置情况的可靠性、有效性、配套性、最大生产能力以及从设备材料的运输方案、措施及应急供货能力等进行评价。</p>	3.00
	<p>产品质量 (0~3.00)</p> <p>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品牌、用户评价等情况以及主要材料的质量、来源等选用情况进行评价。</p>	3.00	
	<p>设计能力 (0~3.00)</p> <p>设计方案描述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本项目关键工序的分析是否正确，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所采取的工艺的措施是否得当。</p>	3.00	
	<p>售后服务 (0~5.00)</p> <p>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是否为原厂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及是否有人驻场指导等情况进行评定；</p> <p>2、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授课人员数量，培训课程的全面性、合理性，培训</p>	5.00	

			组织的资质、实力，培训教员的素质，培训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0~5.00)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信誉分为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85)/10+0.8X$。</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75)/10+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Y=0.15X*(Z-60)/15+0.45X$。</p> <p>注：</p> <p>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人员 (0~10.00)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名成员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安全员C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 准	安装能力 (0~3.00)	参加类似安装设备的业绩、资质，是否 结合项目工期情况进行施工安排分析，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种类是否齐全，数 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 进等。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 准	业绩 (0~8.00)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基础分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一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 项合同至少具有1台16t及以上起重量的 固定式起重机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有 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8分。	8.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
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 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正
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须提
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
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
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
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 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
料, 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
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本标段招标文件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国内招标文件范本●货物采
购(2011年版)》(以下简称“货物范本”)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 投标人应将货物范本和本标段招
标文件结合阅读。凡货物范本与本标段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本标段招标文件为准, 本标段招标文件未对货
物范本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 以货物范本为准。货物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 可向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
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 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
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人不会因为
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邮箱（276647504@qq.com）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156号</u>	地址：	<u>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u>
联系人：	<u>雷宏军</u>	联系人：	<u>褚飞虎</u>
电话：	<u>025-68687501</u>	电话：	<u>13805169813</u>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156号 联系人: 雷宏军 电话: 025-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褚飞虎 电话: 13805169813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固定式起重机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4台10t-20m和2台16t-20m固定式起重机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交钥匙工作。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12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报告。质量保证期: 特检机构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3.3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门座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资质，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提供16t及以上固定式起重机型式试验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至少具有1台16t及以上起重量的固定式起重机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信用类别：服务类）；（2）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无</u>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无</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无</u>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u>/</u> 最高项数： <u>/</u> 其他： <u>允许细微偏差。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05-21 12:00:00</u> 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p>最高投标限价：<u>11,000,000元</u></p> <p>(其中含暂列金额：<u>0元</u>)</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u>(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函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2) 本次采购招标，包括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现场调试、性能试验、报检、验收、设备取证、现场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确保本工程按工期要求正常投入运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拟提供货物项目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果招标范围或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部分工程或工作在“货物清单”中未予计列或在招标图纸中未予体现，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时应将该部分工程或工作打入清单相关工程(或工作)单价，并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3)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同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设备安装后维护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4) 如果投标人中标，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金均由投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买方)概不负责。(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中的货物全费用综合单价之中，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6)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报价。(7)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质量检验的各种手续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8)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和通讯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条件，自行考虑，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9)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交付验收合格同时取得买方所在地特种设备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的获得；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的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中标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10) 投标人中标后为本工程开发的一切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其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在交货时向招标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间中标人应对工程缺陷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维护期应遵从国家的有关规定。(11) 暂列金额为零。</u></p>

		<p>(12) 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执行。在招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进行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10,000元</p> <p>保证金有效期：90</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p>

		<p>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u>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16/355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招标文件·货物采购》“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u></p>

		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5-01至2026-06-02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

		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固定式起重机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p>（1）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p> <p>（2）“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p> <p>（3）投标人设备技术规格书中为参考品牌，投标人选用应参考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如选用“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后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对前道工序施工或交叉作</p>

业有可能产生的变更或修改要有充分的预判，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

(6)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交易中心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料相关要求删除，以招标公告中要求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2、因交易中心范本的评标办法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3、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增补2.2.5：

(1)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①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②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③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第3.2.1款中补充如下内容：a.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b. 各评分因素（若有细分项目，则为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固定式起重机采购

标段编码：NJQT2501051-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4.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00 分 业绩：8.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供货能力 (0~3.00)	从生产商现有生产线、生产设施的规模、组合程度、配置情况的可靠性、有效性、配套性、最大生产能力以及从设备材料的运输方案、措施及应急供货能力等进行评价。	3.00
		产品质量 (0~3.00)	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品牌、用户评价等情况以及主要材料的质量、来源等选用情况进行评价。	3.00
		设计能力 (0~3.00)	设计方案描述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本项目关键工序的分析是否正确，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所采取的工艺的措施是否得当。	3.00
		售后服务 (0~5.00)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是否为原厂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及是否有人驻场指导等情况进行评定； 2、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授课人员数量，培训课程的全面性、合理性，培训组织的资质、实力，培训教员的素质，培训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信誉分为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 $Y=0.15X*(Z-85)/10+0.8X$ 。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 $Y=0.15X*(Z-75)/10+0.65X$ 。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 $Y=0.15X*(Z-60)/15+0.45X$ 。 注： 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	5.00

			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人员 (0~10.0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名成员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安全员C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能力 (0~3.00)	参加类似安装设备的业绩、资质，是否结合项目工期情况进行施工安排分析，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等。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8.00)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至少具有1台16t及以上起重量的固定式起重机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8分。	8.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
固定式起重机采购

合 同

买方（全称）：_

卖方（全称）：_____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所需固定式起重机采购（货物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固定式起重机采购（货物名称）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其中不含税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

5. 卖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后120日历日内，在买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

内容见《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货物采购标准招标文件》的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3	<p>本合同买方需采购的货物品种为固定式起重机，合同范围为： 4台10t-20m和2台16t-20m固定式起重机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交钥匙工作。</p> <p>主要合同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货物全套等设备和服 2、负责运输； 3、负责现场设备安装，安装范围包括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安装； 4、负责现场设备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含取证）并交付买方使用； 5、负责提供货物中文说明书、设计图、安装图以及预留预埋图等详细资料。如为进口货物，还需要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完税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6、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提供培训，达到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的标准； 7、提供合同货物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含软件）等； 8、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期限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1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维修或更换。 b)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9、卖方在买方工地服务期间，一切费用由卖方自理。 <p>招标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报价单及图纸等。</p>
2	1.6	买方全称：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3	1.8	监理人：由业主另行确定
4	1.11	项目现场地点：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
5	1.15 1.16	供货期：接到买方开始生产的书面通知后12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报告。
6	10	<p>履约担保金额：卖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买方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p> <p>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p>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报告为止。
7	13.4	交货地点：南京内河港高淳港区小花作业区码头工程指定位置。
8	20.1	预付款：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0%。
9	20.2	保留金限额：3%*实际合同价格
10	24.2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每延误7天的误期赔偿费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 误期赔偿费限额：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
11	2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点：南京
12	31.1	质量保证期：设备经特检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12个月（以投标人投标期间承诺的延长后的期限为准，如技术规格书中对主要构配件及配套设备有更长要求时，按照技术规格书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 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 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7. 监理工程师

本条补充第7.5款

买方代表或买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理在卖方工厂的监造和检验既不能代表设备到达买方安装现场时的验收, 也不能解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条补充第8.11款、第8.12款、第8.13款

8.11 买方在设备的制造、运输直至交货的全过程中, 有权指派自己的代表或委派第三方监理到卖方现场进行监造,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予以服从、配合并提供协助。

8.12 设备在检测阶段, 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专业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货物质量问题, 卖方现场服务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8.13 卖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成品, 未经买方及监理单位同意, 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买方及监理单位同意, 卖方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 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支付。工程实施中, 由于卖方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 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给予足额赔偿。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条补充为: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 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一般责任和义务:

- (1) 买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场地和卸车条件;
- (2) 按时提供供货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月调整计划;
- (3) 货物运抵现场后, 应由监理工程师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重新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 买方有权根据监理工程师出具的检验证书不予验收, 并要求卖方进行补充、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 直到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在第3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应报请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5) 负责与卖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七天内支付违约金；
- (7) 负责向项目现场派遣监理工程师或买方代表；
- (8) 买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卖方提供一套必要的相关设计图纸；
- (9) 买方协调与相关合同承包人的衔接与合作；
- (10) 买方应根据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中标明的数量和本合同条款第20条向卖方支付货款。

11. 技术资料

第11.1款细化为：

11.1 卖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纸之后10天内，应将制作加工工艺设计图纸和装配等技术资料(含工艺流程)二套提交买方和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条补充第11.2款、第11.3款、第11.4款

11.2 交货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五套完整的并经监理工程师和设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技术资料(如设计图纸、样本、安装工艺图、试验数据、检验标准和出厂前检验记录等)。

11.3 卖方在完成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买方免费提供检测报告，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4 卖方应根据本工程竣工文件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的要求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在交货后的30天内，向买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及其软盘或光盘。

12. 包装

第12.1款细化为：

12.1 货物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装形式另外有规定如下：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号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规定的内容。

(3) 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4)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5)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 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 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6)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 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13. 装运与交货

本条补充第13.7款、第13.8款

13.7 卖方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货物外表不受损伤并防止变形。若由于卖方措施不力造成货物损伤或变形, 则买方不予验收。

13.8 合同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 在整个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听从买方或监理人的指令, 并做好和现场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合同交货期应以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 实际交货时间, 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准。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 由卖方负责对货物的保管, 如果货物发生损坏、被盗等情况, 由此产生损失由卖方承担。

15. 现场服务

本条补充第15.3款、第15.4款

15.3 卖方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配备稳定的、足够的安装力量, 安装队伍应有相应的资质、良好的信誉, 确保安装质量与进度。若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 买方将给予书面警告, 如仍无明显改观, 买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合同中部分甚至全部安装工作。

15.4 货物在买方现场安装验收, 卖方的安装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发放的上岗证书。货物安装完成后须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认可。

16. 质量与责任

第16.3款细化为:

16.3 对设备(材料)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 卖方需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招标文件中对其有技术要求的, 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

本条补充第16.6款、第16.7款、第16.8款

16.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买方发现质量而使工程受到损害，经过检测单位证实后，买方将先从保留金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16.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保修，不能通过维修而恢复正常使用的，卖方应负责免费予以更换。

20. 货款支付

20.1 预付款

在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及接到买方开始生产的书面通知后14天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0%。

（预付款过程中不扣回）

20.2 预付款保函无

20.3 合同价款实行分阶段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及接到买方开始生产的书面通知后14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

（2）第二次付款：卖方购进主要原材料及配套件且经买方审查确认后14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3）第三次付款：设备运至码头现场后14天内，且按照第9条第（3）约定经监理工程师对货物检验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4）第四次付款：设备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相关交机资料（含软件）交机后14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剩余价款（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异议后，买方向卖方付清余款（不计息）。如有质量问题，且卖方不按照约定及时解决，买方有权委托他方解决，所产生的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20.4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0.5 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不及时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21. 变更指令

第21.2款细化为：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7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将不会导致中标单价或其它的合同条款的改变。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确定本次招标货物分别的具体交货地点，但不调整中标单价。

26. 索赔

本条补充第26.3款

26.3 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货物的质量、材料缺陷，买方可以直接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29. 保险

第29.2款细化为：

29.2 卖方应自行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上述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中的货物综合单价之中，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0. 不可抗力

30.2款文末增加：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超过六个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政府方行政行为、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终止及甲方原因等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展实施且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相应责任。

35. 补充条款

补充第35.1款为：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卖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工作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地服从买方统一协调。

补充第35.2款为：施工工艺要求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第35.3款为：确保买方不受指控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民工所涉及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补充第35.4款为：履约考核和信用等级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买方将按照本项目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对卖方进行履约考核。

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卖方信用档案。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买方将对卖方执行暂停卖方1年期间参加买方招标项目，同时报交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在工程建设期间买方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就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出台详细的奖惩或管理办法，均视为合同有效补充部分，卖方应遵守相关规定。

补充第35.5款为：标准化施工

本项目实行标准化施工，按省市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补充第35.6款为：扬尘污染防治

卖方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相关规定，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补充第35.7款为：安全生产

1、卖方应遵守一切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一切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而且，当监理人认为是合理的需要时，卖方应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保护其雇员的生命、健康及公众的安全。

卖方应在本项目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并维护一切必要而合适的标志牌，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标志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 警告与危险标志；
- 2) 安全与控制标志。

所有标志上的文字应为中文以及卖方的雇员通用的任何外文。标志上也应有图示的警告符号，并应尽可能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使监理人满意。

本项目实施期间，卖方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适当防火与消防措施。卖方应在现场的合适地点、车辆里配备并维护适当数量的手提灭火器。

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 2) 因本项目的实施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本项目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的费用和开支等。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

2. 报价不需要对未执行的工程进行详细的描述，投标人应被认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文件，以确认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工程的所有范围已被包括在每个项目内，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括所有成本、利润、保险、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供货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指令完成投标报价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投标报价表中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招标文件中关于算术性修正的规定修正。

5. 投标报价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货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供货及运输和更换不合格品的责任。

6.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那么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2篇投标人须知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7. 投标报价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对供货商的支付应按每个项目中指定的货币进行。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固定吊 10t-20m	1、额定起重量 10t; 2、整机工作级别: A7; 3、工作幅度(最大/最小): 7m/20m; 4、起升高度(基面上/下): 抓斗:+13m/-13m; 5、起升速度: 50m /min、 变幅速度: 40m /min、工作 速度: 1.5r/min。 6、电源: 三相四线交流电 380V, 50Hz。 7、其它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8、变幅机构形式: 平衡对 重式齿条变幅。	座	4		
2	固定吊 16t-20m	1、额定起重量 16t; 2、整机工作级别: A7; 3、工作幅度(最大/最小): 7m/20m; 4、起升高度(基面上/下): 抓斗:+13m/-13m; 5、起升速度: 50m /min、 变幅速度: 40m /min、工作 速度: 1.5r/min。 6、电源: 三相四线交流电 380V, 50Hz。 7、其它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8、变幅机构形式: 平衡对 重式齿条变幅。	座	2		
合计						

第六章 供货要求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小花码头项目装卸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10t-20m 固定式起重机

16t-20m 固定式起重机

(砂石料抓斗)

技
术
规
格
书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概述

1.1 本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规范适用于 10t-20m (臂长 20 米)、16t-20m (臂长 20 米) 全程带载齿条变幅抓斗固定式起重机 (以下简称“起重机”)。它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起重机为单臂架起重机, 使用抓斗进行装卸船作业。起重机的旋转机构能作 360° 旋转, 且具有起升、变幅、旋转等主要机构, 各机构可单独和联合动作。起重机还安装有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 确保起重机安全可靠地进行装卸作业。

1.2 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 卖方设备的功能、性能、结构等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

1.3 如果卖方对本技术规格书的条文有异议,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致函招标方, 由招标方负责最终解释。

1.4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完备、使用可靠、稳定性好、作业效率高、维修保养方便的特点。能满足大运量、高效率 and 频繁的作业需要。同时, 起重机使用时产生的噪音、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均能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起重机工作设计寿命应达 15 年以上。

本技术规格书经买方、卖方双方确认后, 将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

1.5 设备交钥匙日期和地点:

(1) 交钥匙日期:

本合同采用“交钥匙”工程的供货方式。即由卖方负责起重机的设计、制作、总装、调试、测试、性能考核、运输、至现场安装调试、当地特检院验收合格, 直至买方签发验收证书。交货日期 150 天, 安装 45 天。

(2) 交钥匙地点:

2. 供货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 | | |
|-------------------------------------|-----|
| 1) 10t-20m (臂长 20 米) 全程带载齿条变幅固定式起重机 | 4 台 |
| 2) 16t-20m (臂长 20 米) 全程带载齿条变幅固定式起重机 | 2 台 |

3) 10t 沙石料平口抓斗 (所抓物料 1.6/m ³)	4 只
4) 16t 沙石料平口抓斗 (所抓物料 1.6/m ³)	2 只
5) 随机工具	1 套/台
6) 随机备件	1 套/台
7) 随机竣工图纸资料 (含电子版)	

2.2 起重机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输、调试和试车验收 (含政府部门特种设备检验) 等;

2.3 提供交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的质量保修期。

3. 起重机概述

本项目 4 台 10t-20m (臂长 20 米) 固定式起重机和 2 台 16t-20m (臂长 20 米) 固定式起重机为码头装卸沙石料设备。

3.1 起升机构采用二套双联卷筒组成, 卷筒采用钢板焊接。

3.2 变幅机构采用齿条、齿轮传动, 采用鼓式制动器。

3.3 旋转机构采用三排滚柱回转支承方式, 立式行星减速器传动。

3.4 起重机采用单臂架 (无缝钢管) 系统。起重机下部支撑采用圆筒结构。

3.5 起重机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 起升、旋转、变幅由单独交流电机驱动, 并采用多种先进的安全保护装置确保整机的安全。起升机构常规调速、变幅机构变频调速、旋转机构采用常规控制调速。

3.6 机房内设有若干吊点, 可以起吊机房内最重的单件物品。机房通风良好。在房顶起升绳出口处装有最新的防漏效果良好的出绳装置。

3.7 司机室除设有联动台和可调式舒适座椅, 并有齐全的仪器、仪表、通讯及明显的声光报警装置。室内装有空调以提供给司机舒适的工作条件。

3.8 起重机梯子、平台设计合理, 通行方便。主要梯子和平台均采用新型的热浸锌格栅组装结构, 具有刚性好, 防滑耐腐蚀等优点。

4. 起重机设计条件

4.1 设计风速

工作状态风速: 20 m/s

非工作状态风速: 55 m/s

4.2 气温

(1) 自然条件

最高温度：+40°C

最低温度：-10 °C

(2) 设备设计要求

最高温度：+50.0 °C

最低温度：-15.0 °C

4.3 湿度

(1) 自然条件

最大相对湿度：100%

平均相对湿度：82%

(2) 设备设计要求

按最大相对湿度 100%进行起重机设计。

4.4 码头条件：

码头面标高：14.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港池底高程：0.0 米，
码头宽度 12 米，码头长度 998 米。

4.5 设计水位

设计高水位：12.10 米，设计低水位：3.70 米。

4.5 地震烈度： VII度

5. 主要技术参数

5.1 主要参数

10t-20m（臂长 20 米）固定式起重机主要参数：

型号名称		GQ1020ZC 起重机			
起重量	10t	起升速度	50m/min	电 源	3-380V 50Hz
工作幅度	7~20m (臂长 20 米)	变幅速度	35m/min	操作方式	司操联控
起升高度	-13 ~ +13m	旋转速度	1.8r/min	回转角度	360 度
工作级别	A7	自 重	≥75t	装机容量	183kW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厂名
1	起升电动机	YZR280M-6	75kW	2 只	

	变幅电动机	YZP180L-8	11kW	1 只	
	旋转电动机	YZR225M-8	22kW	1 只	
2	起升减速器	QJRS-D450		2 只	
	变幅减速器	QJRS-D335		1 只	
	旋转减速器	NGWL9251		1 只	
3	起升制动器	YWZ4-400		2 只	
	变幅制动器	YWZ4-300		2 只	
	旋转制动器	TYW400		1 只	
4	回转支承	011.60.2240		1 只	
5	钢丝绳	Φ24		1 台/套	
6	接触器	LC1-G245KUEC		1 台/套	
		LC1-D95M7C			
7	变频器	YD3L018-T4N		1 台/套	

16t-20m（臂长 20 米）固定式起重机主要参数：

型号名称		GQ1620ZC 起重机			
起重量	16t	起升速度	45m/min	电 源	3-380V 50Hz
工作幅度	7~20m (臂长 20 米)	变幅速度	40m/min	操作方式	司操联控
起升高度	-13 ~ +13m	旋转速度	1.5r/min	回转角度	360 度
工作级别	A7	自 重	110t	装机容量	240kW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厂名
1	起升电动机	YZR315M-8	90kW	2 只	
	变幅电动机	YZP200L3-6	30kW	1 只	
	旋转电动机	YZR200L-8	15kW	2 只	
2	起升减速器	QY3D-400		2 只	
	变幅减速器	QY3D-315		1 只	
	旋转减速器	NGWL9251		2 只	
3	起升制动器	YWZ4-500/E121		2 只	
	变幅制动器	YWZ4-300/E50		2 只	

	旋转制动器	TYW400	2 只	
4	回转支承	132.32.2800	1 只	
5	钢丝绳	Φ26	1 台/套	
6	接触器	LC1-G300KUEC LC1-D15000M7C LC1-095M7C	1 台/套	
7	变频器	YD3L045-T4N	1 台/套	

5.2 起重机和机构级别

5.2.1 起重机工作级别

利用等级 U7;

载荷状态 Q3;

工作级别 A7。

5.2.2 各机构工作级别

机构名称	利用级别	载荷状态	分类级别
起升	T6	L3	M7
旋转	T5	L3	M7
变幅	T5	L3	M7

5.3 起重机稳定性

起重机的抗倾覆稳定性应符合 GB3911-2008 或 FEM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 标准和规范

起重机设计和制造符合下列规范和标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GB/T 3811-2023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17495-2009 港口门座起重机

GB6067-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T5905.1-2023 起重机试验规范与规程

GB/T8918-2006 优质钢丝绳

GB/T985.1-2008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T985.1-2008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标准 JT

JT/T5036.2-1993 内河港口固定起重机、台架起重机技术条件

JTJ244-2005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T90-2008 港口起重机风载荷规范

JT5020-86 港口装卸机械司机室

2.3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2.4 中国材料标准 GB700-88, GB1591-88

GB3077-88, GB699-88

2.5 国际标准委员会标准 ISO;

2.6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

2.7 国际单位制标准 SI。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J 244-2005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GB5905-86

欧洲搬运工程协会 FEM

注：以上标准未能规定的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

2.8 其他涉及起重机设计、制造、检验的标准和规范按 GB 标准

2.9 所提供的图纸、说明、手册等文件和所有的铭牌、标志均采用中文

3、度量单位及语言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设计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以及其它技术资料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单位制（SI）。

7. 材料和工艺

7.1 材料

用于生产起重机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优质材料，并来源于品牌生产厂家。所选用的材料都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书、试验报告、检验记录和合格证书。整机重量：10t-20m（臂长 20 米）固定式起重机 \geq 75t，

16t-20m（臂长 20 米）固定式起重机 \geq 116t。

轻合金材料未经用户同意,不使用在承载构件上,凡使用高强度材料的部位,在图中加以注明。

主要结构、重要部件的材料采用 Q355B,次要结构、次要部件的材料允许采用 Q235B、Q235A(主要用于平台、走梯、栏杆、支架等,管材采用镀锌钢管),并且均符合 GB 标准。承受主要荷载的结构件所使用的钢板、扁钢的厚度不小于 8 毫米,承受次要荷载的结构件所使用的钢板、扁钢的厚度不小于 6 毫米。主结构钢管、角铁的厚度不小于 6 毫米。

铸件表面光滑、轮廓清晰、圆角丰满、无气孔、缩孔和夹渣现象。

主要的轴类零件进行材料试验,并向用户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滚筒、齿轮、行走轮和滑轮的轴,选用优质碳素钢或合金钢热处理而成。

所用的连接材料符合认可的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7.2 制造工艺

起重机的制造工艺是先进及高标准的。主要钢结构在焊接前进行预处理。

采用合理的焊接工艺,以防止和减少焊接产生的内应力和变形。钢结构的焊缝不得出现裂纹、孔洞、未焊透、未溶合、夹渣和咬边等影响焊缝质量的缺陷,用于主要结构的焊条,其抗拉强度应高于母材的抗拉强度。主要结构件的主焊缝采用碱性低氢焊条,焊条经过烘干保温处理。

钢结构上所有孔都是钻制或铰制或数控气割成形孔,并且眼正、光洁、尺寸符合规定。钢板、型材的矫直和弯曲成形均采用压力加工,不得采用锤击烘烤。

主要受力构件的焊缝,按规范和标准进行无损探伤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铸件、焊接件和机加工件进行时效处理,以消除内应力,保证尺寸精度。

所有的机加工件符合被认可标准和规范的精度等级。

凡需热处理的机械零件均按各自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热处理。

所有的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均按 ISO 标准执行。

8. 钢结构

8.1 一般要求

起重机钢结构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及便于制造和维修的要求;并考虑组件大小,方便运输和现场安装。

承载结构件的设计，力求简单，受力明确，传力直接，尽量避免或降低应力集中的影响。结构件外形便于维修保养，箱形结构设置有检查孔和检查通道有积水处均有漏水孔。

主要承载结构件为焊接件，不宜焊接部位或需现场作整段拼装部位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

8.2 臂架和圆筒支撑结构

臂架和圆筒支撑结构是起重机的主要受力构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臂架采用单臂架结构形式。臂架下铰点为滚动轴承联接。铰点设计和滑轮布置便于维修、保养、拆卸。臂架采用无缝钢管桁架结构。

8.3 梯子、平台、栏杆

梯子、平台、栏杆的设置通行方便，安全可靠，便于携带工具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并留有足够的操作空间。

平台、走道、阶梯由型钢焊接而成，通道和阶梯的宽度不小于 600mm，踏步间距为约 220~280mm，踏步宽不小于 200mm。走道和作业平台的铺板采用热浸锌格栅结构，梯子踏步采用热浸锌格栅踏板。

走道、平台和阶梯均设置高度不低于 1150mm 的双层栏杆。上层栏杆和立柱采用直径为 34mm 的钢管，立柱间距不大于 1 米。

走道和作业平台底部边沿设置围护板，围护板的高度不小于 100mm。

起重机上尽量采用水平倾角为 45° - 55° 的梯子在万不得已时采用水平倾角的直梯。

直梯采用扁钢和圆钢制造，其宽度不小于 400mm，直梯上设置保护圈。

每层梯子的高度不大于 4m，超过 4m 的梯子分段转接，各转接处设置休息平台。

9. 机构

9.1 一般要求

起重机各机构安全可靠，工作平稳，产生震动和噪音应符合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所有部件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疲劳强度及长的使用寿命。

电机、减速器、制动器有良好的散热条件。

所有配套机电产品都有制造厂签发的合格证书，否则不得在本机上使用。

减速器为全封闭式，密封性能要求良好，不得有渗漏现象。

齿轮、轴承和较接处有良好、可靠的润滑条件。

主要轴承处是滚动轴承，辅助机构及低速传动机构采用滑动轴承。

所有主要的紧固件有防松措施。

转动传动件等机构的周围设有防护罩，以免发生伤人事故。

零部件考虑通用性和互换性，并便于维修。

起重机各机构都设置必要的完善的联锁装置、安全保护装置及故障装置。

9.2 起升机构

起升机构的性能应充分满足需方的技术要求及实际使用的要求，起升机构由电动机→挠性联轴器→制动器→减速器→齿形联轴节→钢丝绳卷筒（包括钢丝绳压绳装置）组成。

起升机构采用双电机，双卷筒结构，能够实现分别和共同动作，以适应抓斗作业工况。

起升机构的电控装置具有良好的调速性能，利用常规控制，以满足不同起重重量下对起升速度的要求。

起升钢丝绳的缠绕和滑轮组的布置有利于钢丝绳的更换和提高钢丝绳的使用寿命，采用顺绕方式。

卷筒为单层缠绕，设有性能良好的钢丝导、压绳装置，以防止钢丝绳松弛和跳槽。

臂架起升滑轮安装钢丝绳防脱槽装置。

设有常闭式液压鼓式制动器，制动器散热好，摩擦系数稳定。在长期繁忙使用中能确保在任何高度位置准确安全的停住。

起升机构设有重量检测、起升高度及下降深度的位置限制、速度限制等安全联锁保护装置。

当起吊额定载荷 95%，有声光警报，达到额定载荷 110%，保护装置切断全部控制器，只允许下降放下货物。

9.3 变幅机构

采用单臂架结构。变幅机构采用交流变频调速，变幅驱动装置采用齿轮齿条传动，臂架自重平衡采用杠杆-活配重式，平衡梁内罐装混凝土配重。变幅机构采用齿条全变幅形式。

变幅机构的驱动由变频电动机-联轴节-制动器-减速器-齿轮/齿条组成。

为减少变幅功率损耗和改善起重机的操作性能，机构中采用组合臂架及自重平衡系统，保证在变幅全程范围内，货物重心轨迹近乎水平运动，高差不超过300mm。

变幅机构中设置下列限位开关：

- (1) 起重臂到达极限最大幅度处自动紧急停车限位开关；
- (2) 起重臂到达正常最大幅度处自动停止限位开关；
- (3) 起重臂到达正常最大幅度前自动减速限位开关；
- (4) 起重臂到达正常最小幅度前自动减速限位开关；
- (5) 起重臂到达正常最小幅度处自动停止限位开关；
- (6) 起重臂到达极限最小幅度处紧急停止限位开关；

变幅机构应设置性能良好的缓冲器。变幅变频器 \geq 电机二档。

变幅机构确保变幅速度均匀、作业平稳、操作可靠、维修方便、噪音低。

9.4 回转机构

本机构包括一套旋转支撑装置和两套旋转驱动装置两部分。回转驱动装置设置的转盘上，包括2套驱动装置，小齿轮和回转支承。采用常规控制。

回转支承装置采用三排滚子回转轴承。用于安装回转支承上、下工，平面度在规范要求以内，倾斜度以及支承面的刚度符合回转支承的安装精度要求。支承面与钢结构的连接无焊缝，采取一次成型以便减少应力集中及消除应力。回转支承有良好的密封，充足的润滑。

本机构工作时平稳、安全、可靠，可作360°正反方向连续旋转。

9.5 主要零部件

9.5.1 钢丝绳

钢丝绳的结构和性能按国标选用，左右旋配备。采用填充式线接触钢丝绳，其抗拉强度为1700N/mm²。

钢丝绳具有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时涂中性润滑脂保护。

钢丝绳通过滑轮时最大偏角 $\leq 4^\circ$ ，以减少钢丝绳与滑轮相对滑动造成的磨损。

9.5.2 卷筒

卷筒采用钢板卷制焊接而成，焊接后卷筒进行无损探伤检查。

卷筒其表面和绳槽进行精加工，保证钢丝绳的正确缠绕。

卷筒采用为单层缠绕，钢丝绳偏角符合规范要求。且其上的固定钢丝绳槽应不少于 3 圈。压绳装置简单可靠。

卷筒名义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符合规范要求。

卷筒设置有效的钢丝绳防松装置。

9.5.3 滑轮

滑轮采用热轧滑轮，滑轮的绳槽必须进行精加工，使其与所选用的钢丝绳密切配合。

滑轮上设置防止钢丝绳跳槽的可靠的保护装置。

滑轮的位置便于保养、检查和更换工作的进行。

滑轮内采用滚动轴承。滑轮尽量系列化、标准化和通用化，使其具有互换性。

9.5.4 联轴器

电动机与减速器的联接采用挠性联轴器。联轴器上应设置防护罩。

联轴器应具有良好的动平衡性能。

9.5.5 减速器

减速器内齿轮轴承采用油浴式进行润滑。保证箱壳接合面和轴承处不渗油。

减速器在工厂进行反跑合 2 小时，达到没有异常声响，轴承温升不超过 45°C ，距减速器 1 米处的剖分面高度位置的噪声不超过 85 分贝。

采用硬齿面齿轮并经磨削加工，以提高传动精度及使用寿命。

减速器上的油位计和泄油孔位置便于日常检查和维修，泄油孔上配有磁性塞。

9.5.6 轴承

各机构均采用滚动轴承，其理论寿命不低于相应工作机构等级，最小不低于 20000 小时，轴承的设计计算和选用符合 FEM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应工作机构的环境温度和温升要求。

9.5.7 制动器

起升、变幅制动器的结构型式为鼓式制动器（液压推杆制动器）。

回转机构采用脚踏式液压制动器。

所用制动面耐磨、耐冲击，散热性能好，摩擦面光滑无缺陷。

制动器的磨擦衬片与制动轮接触良好，耐磨性能好，并且更换方便。

制动力矩及安全系数的选择符合规范的有关规定，保证制动器使用安全可靠。

9.5.8 螺栓螺母

所有的螺栓和螺母均采用公制，并符合 ISO 标准。高强度连接螺栓，螺母均须经过热处理，并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各种试验，试验结果符合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向用户提供相关的试验报告。

所有的螺栓主要联接均有防松和防脱落措施，并涂有适当的涂料，以便承受震动和交变载荷。

9.5.9 抓斗

抓斗选用长撑杆沙石料专用平口抓斗。物料比重（1.5—1.6），抓斗开闭接合处材料刚度和强度要可靠。10t 抓斗双索，16t 抓斗四索。

10. 机器房、司机室

10.1 机器房

起重机设坚固的机器房来放置有关设备及主要电控装置。机器房由夹芯钢板制造。

机器房结构满足防火、防雨、隔热、防尘、抗腐蚀，抗台风的要求。

安装在机器房内的起升机构、旋转机构和各种电气设备固定在机器房的受力构件上。

机器房内平面布置合理，留有便于安装吊运。维修、保养的空间。

机器房内设有若干个吊点及手动起吊设备，并配备照明设施、电源插座箱及维修电源箱。

机器房设有通过最大单件设备的出入口。

机器房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侧面需设置可相对拖拉打开的玻璃窗户，窗框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

机器房的屋顶有排水坡度。钢丝绳或其他结构穿出屋顶或墙壁时，采取有效的防水密封措施。

设置有效的消防设备。

机器房采用钢质移门，门上装有门锁。门外侧上方设有防雨眉板。

机器房内的噪声标准 S85 分贝，

10.2 司机室

司机室采用由钢板和型钢焊接而成的夹层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夹层之间充填隔音和隔热材料。窗框采用铝合金材料。

司机室的位置设置在能看清泊位装卸作业情况的部位。司机室前半部的正面、侧面设置玻璃窗户，以确保司机有良好的视野。窗户设计为在室内能进行擦抹、冲洗和更换安全的形式。玻璃的厚度不小于 5mm。

上部的窗户采用防眩光玻璃、隔热、防结霜玻璃，窗户应设有保护栏杆，窗户具有有良好的密封窗户的侧面加装窗帘。

司机室为全封闭，坚固、舒适、安全、隔热、防火、防雨水渗漏，并有足够空间以便设备安装、操纵和维修。

为了操作灵活，检修方便，下列主要控制装置安装在组合控制台（由用户认可）上，并置于司机室座椅的两个侧面：

（1）主控制器

这些主控制器应安装在专门制作的组合装置内，它们位于司机座的两侧，控制器应便于司机操作，具有操作灵活、轻便、舒适的特点。

控制台内主要装有：

起升和下降控制器；

旋转控制器；

变幅控制器；

紧急停车按钮；

起升卷筒单独驱动和同步联合驱动转换器。

（2）辅助控制器

辅助控制器应安装在司机能方便操作并便于维修、保养的地方。控制器内有：

动力电源总开关；

照明电源总开关；

全机照明灯的分路开关；

空调机开关；

挡风玻璃刮水器开关；

(3) 仪表盘、指示器、显示灯、报警器

在司机室设起升上、下极限位置及报警、指示器、起重量显示器及超负报警显示变幅机构的幅度指示器及极限幅度报警、起升和变幅的超速指示灯，以及其他必要的指示器、显示灯等

所有仪表点，指示器显示灯均醒目布在司机易见的位置，并便于操纵、观察和维修。

(4) 指示信号

司机室控制台最少应设以下这些指示信号，该信号在白天也能清晰地辨认出来。

主电源接通或断开；

起重超负荷；

各种限位开关动作的显示；

各锁定装置的锁定信号；

故障显示的声光信号；

(5) 座椅

司机的航空座椅能调节高度和前后距离，充分考虑人体工程学的设计要求，椅子上配有可调节靠背和用透气防滑材料做成的座垫。

座椅设有良好的减震、缓冲装置。

司机室内配备一个可折叠副司机座椅。

(6) 空调设备

司机室设施低噪音 1.5 匹冷暖空调设备一台，确保室内温度在 18° C 至 28° C，空调设备安装在合适位置上并便于拆装和维修。

(7) 隔音

司机室的噪声在门窗关闭的情况下低于 75dB。

(8) 司机室和电气房地面铺设阻燃绝缘地板。

(9) 其他

在司机室合适的地方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带锁个人物品箱等。

设电源插座箱。

11. 润滑

11.1 对轴承、齿轮、滑轮和其它活动部件，必须提供有效的润滑。

11.2 采用电动集中润滑系统，对轴承、齿轮、钢丝绳滑轮轴提供有效的润滑。

11.3 集中润滑系统具有可由起重机控制系统给集中常规润滑系统工作或停止的信号。

11.4 所有油嘴为工业标准油嘴(平头或钩头)。

11.5 各润滑点应有足够、方便、安全的操作空间。

12. 安全保护装置

12.1 起升机构安全保护装置

(1) 最大高度的极限行程开关；

(2) 最低位置的极限行程开关；

(3) 过载保护(误差不得大于5%)，当起升机构负荷为额定负荷110%时，货物只能下放不能上升。

12.2 变幅机构安全保护装置

(1) 最大幅度的极限行程开关；

(2) 最小幅度的极限行程开关；

(3) 有效的缓冲装置；

(4) 载重力矩限制器；

12.3 旋转机构安全保护装置

(1) 非工作状态旋转部分的锁定装置；

(2) 旋转锁定装置与旋转驱动机构联锁；

12.4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起重机最高点装有红色航空障碍灯和避雷装置；

13. 电气与电气设备

13.1 概述

起重机电气设备的设计和选择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及易维护。电气设备的布置充分考虑了维修、操作方便。所有电气设备能适应起重机使用的环境条件。设计中充分考虑元件的防尘、防腐、防震的要求。

本机由起升、变幅、旋转机构组成。控制系统采用常规控制器带（PLC）控制。

本机电气设备分别布置在电气房、司机室等，通过司机室联动台来操作各机构。

所有电气设备均采用买方认可的主流品质的产品。

13.2 供电及设施

供电电源由卖方敷设至起重机上电源接线箱。供电采用三相挠性电缆，单电缆向起重机供电。电源为 AC380V \pm 10%，50Hz \pm 1Hz。起重机的各个机构都有单独的控制回路。控制线路、照明线路采用隔离变压器（380V 变 220V）供电。经码头接线箱向起重机供电。提供下述所需设施：

13.2.1 中心滑环的选择满足起重机供电及安全用电的要求。余量一环备用。

13.2.2 电压等级

动力供电及制动回路： AC380V \pm 10% 50Hz \pm 1Hz 三相四线

控制及信号回路： AC220V 50Hz DC24

照明回路： 220V 或 380V

13.2.3 维修电源箱

维修电源箱室内防护等级 IP44，室外 IP55，内设 380V 50A 三相四线；220V、15A 单相插座各一个。

13.2.4 起重机提供接零保护

13.3 电机

13.3.1 电机室外防护等级 IP55，电机的结构和特点适合固定吊的要求。

13.3.2 固定用的每个机构都设置独立的电机或电机组，每个电机有自己单独的供电回路，控制设备和保护装置，所有的电机能在额定电压波动 90% -110% 范围内正常运行。

买方所供电源是 380V（ \pm 10%），所有电机考虑了供电电缆上的压降及电压波动之后仍能正常工作。

13.4 控制与调速

13.4.1 PLC 控制系统

PIC 系统应能适用于高温、粉尘、震动、潮湿和电噪声等恶劣的工业环境中系统应有可靠的电源故障保护，PLC 系统电源应由独立于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的控制变压器提供，应设有滤波装置以保证供电质量。

13.4.2 调速系统

起升、变幅、旋转等机构的电机选用足够功率的电动机进行驱动，并按标准进行电机容量选择和发热效验。调速系统设计完善，在 PLC 协调下工作性能稳定可靠。

调速系统方案变幅采用交流变频调速系统，变频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13.5 主令控制器

13.5.1 主令控制器安装在司机室内，用来控制主起升，变幅旋转进行操作。

13.5.2 主令控制器应是标准的，可互换的，是弹簧复位的，可锁定在零位。

13.5.3 所有操纵杆、踏板均布置在适宜位置，以便操作人员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及良好的视野，操纵杆的操作方向与机构的运动方向一致。

13.5.4 所有操纵杆均设置零位保护，并设掌位就定钮，以保障操作时的安全，

13.6 电气设备

起重机电气电路的设计与设备、元件选择要考虑先进性、可靠性和操作维护方便。其容量要有适当的富裕度，以满足本机高速、频繁起动制动、重载的使用要求。

(1) 电机绝缘等级 F 级，电动机防护等级 IP44；

(2) 整机采用 PLC 模块控制；

电器保护装置

(1) 电气房、司机室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2) 低压配电系统具有失压、短路、过流、缺相、接地等保护；

(3) 起重机按规程设置完整的接地系统，机上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等均可靠接地；

(4) 设起升、变幅限位开关和变幅度指示器。

13.7 照明

13.7.1 起重机的照明电源与动力电源分开设置，动力电源切断时，照明电源不能失电，每一支路设有相应指示牌，并有短路保护。

13.7.2 起重机上照明采用防水、防震、耐震的质量可靠的 LED 光源或其它被认可灯具。使起重机下的码头面上平均不小 50LX，且起重机操作时不会在作业场上留下阴影。机房平台（臂架支座处）设 200W 照明灯两只。

13.7.3 所有阶梯、通道平台和出入口处均得到照明，照度为 20LX。司机室、机房内照明，特别是各个控制配电屏有足够的照明，照度为 50LX。

14 通讯

14.1 无线通讯系统

对讲机用于地面与司机的联络，随机提供 2 部无线对讲机，采用锂电池。无线对讲的频率、功率由需方确定。品牌及型号与地面无线调度系统一致，并经需方确认。

14.2 电气元件配置

(1) 置于室外的电器元件为防水型或采用防水措施，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2) 所有电器元件采用轨道及板前装配方式，控制电路为板前配线；

(3) 柜内元件垂直安装，倾斜度不超过 5 度。

15. 表面处理和涂装

油漆前应使用预处理的方法，使除锈后的钢材表面达到 Sa2.5 级。油漆过程应严格按照油漆工艺进行。

投标人应保证油漆层在最低限度使用期 5 年，主要钢结构锈蚀程度不超过欧洲防锈蚀标准的 Re2 级，钢结构内部等其它部分不超过 Re3 级。如果锈蚀程度在保证的五年内超过上述规定的锈蚀标准或出现其它问题，投标人应对这些部件进行修补或重新油漆，并做到使投标人满意。外表面油漆涂层的干漆膜厚度不应低于国家标准。

15.1 预处理和底漆

防锈底漆须具有涂层结合力高，环境无污染，防腐蚀寿命长等特点；中间漆须有利于屏蔽，可以起到封闭底层的空隙和保护底层漆膜的作用，而且与面漆有较好的配套性；面漆应耐磨性、耐候性、保色性等均优于其它类型面漆，光泽度高，耐湿热性能优异。

严格按照国际通用涂装工艺进行钢板预处理和涂装, 金属板材加工前进行表面预处理轧平、打磨光滑, 并涂上车间底漆; 经放样下料组装焊接成形后, 材料表面或涂层表面的飞溅物、焊渣、焊瘤或其它不平突出部位进行清除, 被损坏的涂层部分进行修补; 对除锈洁净的表面按照涂装工艺分层分别涂以优质底漆, 中层漆和面漆; 每道油漆在基体材料预处理后不超过 4 小时的时间内完成。

15.2 涂装厚度等要求

外部结构的干膜总厚度 $\geq 230\mu\text{m}$, 内部结构干膜总厚度 $\geq 160\mu\text{m}$ 。

固定吊采用的油漆必须为招标人认可的产品, 并向招标人提供油漆制造商的证书, 证明油漆质量和涂漆方法符合所推荐的油漆数据。这些资料将列为验收清单的组成部分。

全部面漆的颜色需经招标人确认, 设计审查时投标人需将涂装工艺、技术要求以及所用面漆的颜色标样连同颜色号码提交给招标人认可。

结构件外表面的油漆系统:

涂层	产品名称	干膜厚度 (微米)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80
中间漆	环氧云母氧化铁	70
面漆	聚氨酯面漆	80
最低总膜厚		230

结构件内表面油漆系统

涂层	产品名称	干膜厚度 (微米)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50
中层漆	环氧云母氧化铁	50
面漆	聚氨酯面漆	60
最低总膜厚		160

乙方提供各部位底漆中间漆和面漆的最小厚度, 向甲方提供油漆制造商的证书, 证明油漆质量和涂漆方法符合所推荐的油漆数据, 这些资料将列为验收清单的组成部分。

整机外表面漆颜色: 用户指定

电器房、司机室、外表面：用户指定

主要钢结构包括平台、走道和梯子：用户指定

电器房内机械和电气部件：制造厂标准色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完毕投入正式运行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补漆。

投标人提交完整的固定吊油漆工艺，并征得买方同意。

16. 标记和铭牌

16.1 标记与铭牌

铭牌的式样和材料及安装位置应经招标人认可，并将它固定在机上醒目部位。

铭牌上应有下列内容：

- (1) 额定起重能力、固定吊名称、制造厂名、生产编号；
- (2) 招标人名称、标志、机号等（招标人提供）
- (3) 港名、港徽（机房后侧，其他由甲方提供具体要求）。

司机室内醒目处应设有固定吊主要性能参数的标牌。各操作手柄、按钮应设标明操纵方向和用途的标牌。司机室、电气室、信号灯、指示器、仪表均应设有标明指示内容的标牌。

所有的起重设施（包括吊攀、吊耳），在合适位置上标有额定起重负荷。

有人活动区域内的回转摆动件、突出件、活动部件等涉及安全的地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作出危险区的警告标志与警示牌。

各项标注内容都应按中国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来标注。

铭牌和标记用镂蚀的不锈钢材料制成，用中文标注。

16.2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按每台机提供一批质保期内必要的随机备件，并提供在两年使用期内设备的易损耗备件清单，并经招标人认可。投标人应提供每个备件的来源、订货渠道、交货方式等。

按每台机提供满足日常检验、操作、维修用的随机工具、专用工具和仪器一套，并有配套的钢质工具箱。

招标人推荐备品备件及工具（不限于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活络扳手	250MM	个	

2	活络扳手	300 MM	个	
3	活络扳手	400 MM	个	
4	钢丝钳	8”	个	
5	钩形扳手	78—85	个	
6	力矩扳手	吊机许用力矩	个	
7	内六角扳手	19 件	套	

17. 整机安装、验收、试车和试运转

17.1 合格证书

起重机经过彻底检验和试验后，卖方邀请买方进行起重机的验收试车工作并提供下列文件：

17.1.1 起重机装配合格证书。

17.1.2 材料试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7.1.3 电气设备试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7.1.4 高强度螺栓、钢丝绳、抓斗和合格证书

17.1.5 焊缝检验合格证书。

17.1.6 工厂试车合格证书

17.1.7 油漆合格证书。

17.2 总体检查和测定

17.2.1 卖方将提供仪器、检验设备和对起重机进行彻底检验和测定所代的其他材料。

17.2.2 由买方在检查中发现的所有缺陷、遗漏、缺点和不符合技术规格书的部份应书面通知卖方，并由卖方解决。

17.2.3 自测检查下列项目：

17.2.3.1 机构、电气设备，安全装置、制动器、控制器、照明和警报系统。

17.2.3.2 起重机金属结构及其连接件、梯子、走道、司机室、机房和平台。

17.2.3.3 所有防护装置的验收。最终验收试验在买方码头现场起重机安装完毕后进行。

17.2.3.4 抓吊或其他货物装卸属具及其连接件。

17.2.3.5 钢丝绳及其紧固件。

17.2.3.6 滑轮组，及支承和紧固件，以及臂架联接杆件。

17.3 试车

17.3.1 试车的目的是验证起重机与规格书是否相符，验收各机构和部件的性能。

17.3.2 试车由卖方负责当起重机已经安装在码头上时进行的试车工作，试车时风速应不超过 8.3m/s。

17.3.3 卖方负责提供试车文件。

17.3.4 功能试验

起重机整机的操作功能在空载下试验，验证以下各项：

17.3.4.1 各个控制装置、以及装有提升、下降变幅回转限位开关的地方，每个开关装置都圆满地工作。

17.3.4.2 在规定不吊货的工作速度或时间内，起重机每项动作能圆满地完成

17.3.5 静态超载试验

17.3.5.1 为验证起重机及其 t 部件的承载能力，进行静态超载试验。

17.3.5.2 超载为安全工作载荷 1.25 倍，为进行此项试验，起重将吊起安全工作载荷商地面 200m，再增 nE 量直至达到 1.25xSML，吊着载荷至少保持 10nin。

17.3.5.3 若不见 R 缝，永久变形，油漆利落或影响起重机功能和安全的提坏以及没有连接松动或根坏，则被认为试验合格

17.3.6 动载试验

17.3.6.1 动载试验的目的主要是验证起重机各机构，制动器和其他安全部件的

17.3.6.2 动载试验对起重机每机构进行分别操作和同时操作。试验时的位置和方式，使机构负担最大的载荷。试验包括每项动作在整个工作范围内的反复启动和停止，并应该连续操作至少 10 次。

17.3.6.3 单独机构运动的试验载荷为 1. 1x 安全工作载荷两种或多种运动组合的试验载荷为安全工作载荷。

17.3.6.4 试验在最大幅度或最低臂架角度下进行;以及在特定的试验位置上以最大安全工作载荷.在适当的幅度或臂架角度 F 进行。允许的地方,任何一次可试验两种工作。

17.3.6.5 可以达到规定的最大速度.但工作速度。加速度和减速度应符合安全操作和载荷控制的要求。

17.3.6.6 对安全装置电气保护装置和安全载荷指示器的功能试验,调整到其工作在正确的安装位置上。

17.3.6.7 电气保护装置和安全载荷指示器的正确功能通过操作所有运动的全部行程来验证。

17.3.6.8 载荷减速装置功能是否正确应通过使动着的吊重突然停止来验证。

17.3.6.9 在连续试验期末,检查齿轮箱的油温和电动机的温度 应保持在规定的限度内。

17.4 试运转

17.4.1 在起重机试运转期间.应进行 8 小时的连续运转.每个运转周期应包括提升,下放变幅和旋转。所有载荷额载荷。起重机试运转的顺序如下:

17.4.1.1 运转开始,臂架朝向码头内侧,吊钩放在最大幅度上。

17.4.1.2 30%载荷吊至 10m 高处。

17.4.1.3 载荷变幅至最小幅度,向船怕的方向旋转 180°。

17.4.1.4 载荷下放到驶船上,从吊钩上摘下。空钩提升至 10m 高处。

17.4.1.5 臂架变幅至最大幅度,向码头内侧旋转 180”。

17.4.1.6 空钩下放至码头面上,再提升至 10m 高处。

17.4.1.7 臂架变福至最小幅度。再旋转 180[^]°。

17.4.1.8 吊钩下放,吊起试验载荷。提升至 10m 高处。

17.4.1.9 臂架变幅至最大幅度.向码头内侧旋转 180”。

17.4.1.10 载荷下放至码头面上

17.4.1.11 重复以上各项操作。

17.4.2 起重机试运转过程中可以安排多于一个司机操作。

17.4.3 此外。起重机在吊 70%载荷。再作半小时试运转。

17.4.4 在 8 小时运转中出现的任何故障应立即改正。起重机在 8 小时运转中的总停机时期应不超过 15min. 如果不能达到起重机应再次进行 8 小时试运转。

17.4.5 在起重机试运转期间, 应严格监测负载电流电压的性能、限位开关、绝缘物、保护线路和设备、电气部件的温升, 以保证其性能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性能。

17.5 试验报告

卖方提供起重所有的试验和试运转报告。试验报告记录起重机序号和参加试录在试验报中。

17.6 验收

当满足下列各项要求, 买方应颁发验收合格证。

17.6.1 所提供并安装的起重机已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17.6.2 在检验和试车期间所指出的缺陷和不足已被改正。

17.6.3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已全部提供给买方。

17.6.4 经当地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检验合格, 且出具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并在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

18.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8.1 质量保障承诺

(1) 质保期从设备验收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各机构为用户需求书中标定的具体期限。卖方保证质保期内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如在质保期内发现材料、工艺或设备制造缺陷, 或这些缺陷在质保期可能恶化, 中标人承担费用进行修理直至修好, 并相应地延长保证期。

(2) 质保期内, 接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 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故障维修;

(3) 质保期内, 免费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4) 质保期内, 人为使用或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买方承担, 公司及时提供有偿服务;

(5) 质保期后, 卖方随时提供有偿服务。因设计、建造或材料方面的重大缺陷原因引起损坏的部件或零件需免费更换, 并得到买方认可。

18.2 售后服务

卖方将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自设备投产运营后至一年质保期届满前，需派熟练的技术人员(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为买方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第一次通知(电话或传真)24小时之内响应或立即派技术人员赶往现场提供服务。

(2) 提供维修，保养用的图纸资料。

(3) 卖方向买方提供进口配套件供货商在江苏备件库的库存清单,供买方备查，以备买方所需时可提供。

(4) 卖方保证在质保期满后能为设备的及时维修和零部件的供应提供保障。

18.3 技术培训

18.3.1 培训内容和目的通过培训，司机能够掌握起重机的操作、简单的维修、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等。维修人员能应用各种仪器来排除起重机的各类故障，进行复杂而难度较大的维修和保养等。

18.3.2 培训内容

进行1周的免费专业培训，包括 固定吊维修的基本知识和常见故障的排除变频器及 PLC 的维修、程序、参数的修改和编写；以及 PLC 系统、变频器、电机等机电设备的使用检查。

司机操作培训内容：本设备特点和功能，安全装置，通道开关位置，现场实习。

电气培训内容：本设备特点和功能、电气系统、PLC 系统、变频器参数说明、故障检查等。

机械培训内容：本设备特点和功能、润滑点介绍、制动器调整、整机维护、设备维护维修等。

卖方制定的培训大纲和编写的培训教材应在培训前一个月提交买方认可。

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

一、固定式全程带载变幅起重机技术参数表(16t-20m、10t-20m)

作业货种		砂石料
额定起重量		16t(10t)
整机工作级别		A7
工作幅度(最大/最小)		20m/-7m
起升高度(基面上/下)		抓斗:+13m/-13m
起升机构	工作级别	M7
	起升速度	50m/min
变幅机构	工作级别	M7
	变幅速度	40m/min
	变幅机构形式	平衡配重式齿条变幅
回转机构	工作级别	M7
	工作速度	1.5r/min
电源		三相四线交流电 380V, 50Hz

参考或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参考或推荐品牌表	备注
1	钢板	南钢、马钢、首钢、宝武钢等国内大型钢厂	
2	变频电机	武汉长航、无锡新大力、无锡天宝	
3	变频器及 PLC 控制系统	汇川变频器+施耐德产品, 汇川变频器+西门子产品, 伟创变频器+西门子产品	
4	制动器	焦作金箍、焦作江河、焦作开发	
5	起升变幅减速机	宁波东力、泰隆牌减速机、常州国茂	
6	回转减速机	巨鲸、桂林港口、常州威灵	
7	超负荷限制器	无锡安泰、常州常欣、测力佳	
8	联轴器	镇江顺捷、镇江润州、镇江天创	
9	滑轮	江阴凯亚、常州威灵、常州海之杰	
10	钢丝绳	高盛、正昌、贵绳	
11	润滑系统	启东申海、启东德乐、南京梵轩	
12	油漆	海虹、国际、振华	
13	电缆	上上、宝胜、远东	
14	小轴承	哈尔滨轴承、瓦房店轴承、洛阳轴承	
15	回转支承	徐州罗特艾德、洛阳特重、洛阳 LYC	
16	司机室	浙江赛飞、武汉国联、常州基腾	
17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18	吊钩	通州意达、常州大力、无锡新华	
19	抓斗	无锡华九、常州威灵、无锡新华、上海贯博	
20	电控集成	常州威灵、武汉国联、今创科技	
21	主令	S+B 、赛飞、正起	
22	低压电器	施耐德、ABB 、西门子	
23	中心受电器	海安众鑫、无锡红光、常州威灵	
24	限位开关	正泰、施迈赛、施耐德	

25	投光灯	飞利浦、亚明、连云港杰瑞	
----	-----	--------------	--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九章 其他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

附件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以上附件一至附件三，请投标人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自行下载